

附件4

202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及代码	058-海原县人民检察院				
部门职责绩效目标	1、执行国家法律法规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、同级党委工作部署，制定检察工作目标，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；2、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案件，实施立案侦查监督、侦查活动监督；3、依法办理审查起诉、提起公诉、抗诉案件，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；4、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，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，维护监管秩序稳定；5、受理公民的报案、举报、控告和刑事申诉，依法处理举报线索，办理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案件；6、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；7、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；8、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，负责检察机关党的建设；9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协同地方党委、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，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；10、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，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、检察技术工作；11、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				备注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		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	部门预算绩效目标	部门指标值	
预算执行绩效目标	结转资金	2024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5年部门预算	编入2025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	100%	
	结余资金	2024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	上缴（包括收回）2024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5%	
	预算调剂	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	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20%	
		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	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0%	
		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	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20%	
绩效目标调整	发生预算调剂的，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	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	100%		

